

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
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	1
2.2 公示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红旗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开展网络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连续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4 月 17 日—6 月 30 日）网络公示并在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进行 2 次登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红旗镇，本次在确定编制单位后在当地信息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关于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年3月24日，受沙雅县水利局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
建设地点：沙雅县红旗镇

建设内容：本工程的设计灌溉面积为 2.0 万亩，设计引水流量为 3612.55m³/h，管线总长 15.39km，泵站及管道设计流量一致，本次选用水泵 3 台（两用一备）卧式单级双吸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艾则孜·热合曼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9211581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05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单位名称：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

日期：2026年3月24日

2.2 公示方式

项目选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网络公示，在该网站易于当地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208>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6-03-24. I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in Shaya County, the involvement of Hebei Qiz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the EIA contractor, and the project's scale (2.0 million m³ storage capacity, 3612.5m³/s flow rate, 15.39km pipeline). It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Shaya County Water Bureau) and the EIA unit (Hebei Qiz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IA unit and a link to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urvey for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营销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危险废物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称登记
增洲社会信用代码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66

邮箱:
XJEPF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西塔南路213号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关于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6-03-24 / 第 1/1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编制和审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4日，受沙雅县水利局委托，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6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

建设地点：沙雅县红旗镇

建设内容：本工程的设计灌溉面积为 2.0 万亩，设计引水流量为 3612.5m³/s，管线总长 15.39km。渠尾及管理渠设计流量一致，本次选用水泵 3 台（两用一备）卧式单级双吸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沙雅县水利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艾丽孜·热合曼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3993211581

(三)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5023058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sh/xsqk/255488/hjzrpjgcyzt/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公众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意见并能获得住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公开以下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沙雅县 2026 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6 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

工程概要：本项目位于沙雅县红旗镇，主要由加压泵站、输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等工程组成。工程于红旗镇调蓄水池南侧建加压泵站 1 座，为 15 个滴灌首部提供水源，泵站控制灌溉面积 2.0 万亩，设计灌溉流量 3815.05m³/h，泵站设三台(两用一备)卧式离心泵，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532kW，建设输水管线 16.29 公里，末端控制阀井 15 座，排气阀井 16 座。

总投资 1364.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

二、污染治理情况

我公司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防控措施，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各类废气、废水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置，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WhwNBCWQa2Tt2kYSA6VQ>

提取码: 21ph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管线 300m 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cVbr6judqE_SNe-uCyZBA

提取码: z8jp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七、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1、建设单位名称：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艾则孜·热合曼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99211581

2、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工 电话：0311-83033058

邮箱：270582175@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选取在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该网站易于当地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334>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项目选取阿克苏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报纸名称：阿克苏日报。

登报日期：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

报纸照片如下：

(1) 2026年4月24日登报照片



(2) 2026年4月27日登报照片



3.2.3 张贴及其他

张贴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张贴地点：也克先拜巴扎村。

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公告选取了居民点粘贴，利于公众接触公告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合理可行。张贴照片见下图。



也克先拜巴扎村（三小队）



也克先拜巴扎村（四村）

3.3 查阅情况

在公司当前住所地—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板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沙雅县 2026 年红旗镇也克先拜巴扎村调蓄池管道输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沙雅县城乡饮水安全站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